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2] — 288

西双版纳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贯彻落实 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的情况报告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

根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文旅发〔2022〕7号）要求，我局结合实际，配合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委宣传部等部门制定印发了《西双版纳州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出落实意见并反复修改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此项工作任务被列入《西双版纳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台账》，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于2022年1月10日、21日、3月15日发文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反复修改，19家单位共同参与制定并贯彻落实。我局高度重视《西双版纳州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制定工作，由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分管副局长负责，公共服务科牵头，艺术科、文博非遗科、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配合，对其中“九、文体服务保障（二十一）

公共文化服务 7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74. 送戏曲下乡, 78. 读书看报, 79.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等内容提出了详细的落实意见和修改建议并按要求书面反馈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西发改社会〔2022〕101号)已于2022年4月28日印发。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西双版纳掌上文旅、西双版纳州图书馆、州文化馆、州博物馆等微信公众号和公共文化云、数字图书馆等平台作用,对《西双版纳州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进行宣传,扩大知晓面,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参与标准监督实施、维护自身权益。

二是督促各县(市)文化旅游局和州图书馆、州文化馆、州博物馆认真贯彻落实该标准的公共文化服务部分,及时公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服务流程,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反馈,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西双版纳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6月21日